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效能的新形式

郭燕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表示要“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区域创新体系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支撑。只有各创新要素和创新环节有机融合、相互支撑、高效互动,区域创新体系效能才能整体提升。为提升区域创新整体效能,各地各显神通,其中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值得参考与探索。借鉴浙江做法,坚持系统思维、凝聚创新合力,聚焦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基于厦门特点、优势和资源禀赋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利于厦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构建高层次创新生态圈、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经验做法

1. 主要做法及成效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是以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参与,聚焦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修复,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为中小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的新型载体^①。为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7年9月,浙江省聚焦创新平台整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及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启动布局建设综合体,计划到2022年,全省建成50个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截至2021年3月,全省共建设省市县三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304家,其中省级138家,覆盖11个地市和80个县(市、区)^②。以下以建设期超过1年的第一、二批

共65家省级综合体为对象,梳理其在资源整合、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1) 推动创新资源纵深集聚

截至2020年底,上述65家综合体累计集聚各类创新服务机构1978家,入驻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392家,共集聚创新服务人才1.2万名,其中副高以上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占比26.9%^③。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形成了可满足医药企业孵化、加速、产业化全过程的产业发展空间载体。

(2) 凝聚创新合力,增强科技服务能力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通过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整合了“碎片化”的各类创新要素,串点成线,形成合力,发挥集约优势,不断增强创新服务能力。截至2020年底,这65家综合体累计组织实施各类科技攻关项目2399项,服务企业11.3万家,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107.3万家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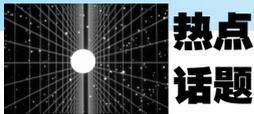
(3)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这65家综合体涉及传统产业38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7家^⑤,通过补链延链、强链造链、串珠成链,构建全产业链格局,壮大了产业集群,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0年底,这65家综合体所在产业增长值达5578.4亿元,同比增长10.8%;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增长的有54家,增幅10%以上的有23家,其中舟山现代海洋、秀洲光伏、南湖电子信息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均在30%以上^⑥。2020年度,浙江省区域创新能力排名全国第五。

2. 主要经验

(1) 发展导向明晰

浙江综合体的发展导向明确聚焦于服务中小



企业、全产业链升级以及创新生态圈营造。

(2)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紧密结合,探索多样建设方式

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顶层设计,统筹布局,省市县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各地党政主抓,各基层因地、因业制宜,形成了“政府主导推动、龙头企业带动、多元主体协同、公共平台提升、全创新链推进、关键环节突破、未来产业孵化”等7种建设模式。

(3)坚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受益,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从2020年度浙江省级综合体绩效评价结果来看,运行良好、效益突出的平台大都在政府的引导下实行市场化运行机制。如综合评价为“优”的余杭家纺与服装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采用政府主导、国企推动、企业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诸暨大唐袜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立了以大唐镇政府为主导、浙江大唐袜业城为支撑的专业运营公司来进行综合体的市场化运作;智能马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服务”,多个创新主体以联盟式模式共同推进综合体建设。

厦门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现实基础

1. 主要优势

近年来,厦门市积极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创新资源要素不断集聚,科技投入持续快速增长,激励创新的生态环境日益优化,取得了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具备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现实基础。

(1)创新主体不断壮大

截至2020年底,厦门市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46家,资格有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2282家,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1025家,省级、市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分别为732家和567家,市级众创空间229家,科技企业孵化器43家,新型研发机构4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8家,企业技术中心214家,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138家,企业博士后工作站34家,普通高等学校16所^①。汇

聚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300余人,省级高层次人才2500余人,人才总量突破100万。

(2)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

2006年起,厦门市已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光电、新材料、智能制造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建设了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截至2020年底,建成投入运营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共计33个,在建尚未验收的平台有9个,涵盖技术研发、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等多项功能。

(3)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十三五”期间,厦门市16项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78项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302项成果获市科学技术奖,涌现出国产首支宫颈癌疫苗、全国首辆商用级无人驾驶巴士等一批厦门标志性创新成果。截至2020年底,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7.93件,为全省平均值近3倍、全国的2.4倍。

2. 主要劣势

厦门虽然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产业跃升发展后劲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亟待提高、创新资源密度不高等问题。

关于厦门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议

浙江经验启示我们,聚焦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是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培育新兴产业的一项有力举措。因此,建议立足厦门市情,把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作为提升厦门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营造高层次的创新生态圈、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抓手在全市推进。

1.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规划布局

将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纳入厦门市标志性工程建设规划中,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建设。初期,可由相关智库单位或咨询公司对选定的产业进行详细的调研摸底,全面梳理该产业创新资源状况和产业链、创新链的构成情况,特别是两链融合的薄弱点、脱节点、梗阻点,进而科学合理规划,

明确发展目标、清晰建设路径、突出重点环节。在规划的基础上,由市委、市政府进行统筹协调,形成市级层面的协同架构和系统推进机制,打破创新资源分割,切实强化系统集成。如成立建设领导小组,由一位市领导任组长,一个市级部门主抓、若干个市级部门和相关区配合协同推进,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

2. 聚焦主导产业,遴选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对标《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发展战略(2020—2035)》等中长期规划,根据厦门发展定位,聚焦厦门市主导产业,择优重点布局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这些产业一般已达到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技术创新和产业配套能力较强,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市场竞争力及发展潜力较大,但也面临发展瓶颈,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通过打造厦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围绕核心领域和创新源头数量、研发服务企业、早期创投资本偏少等瓶颈环节,重点推进人才链、创新链、生态链、服务链、金融链及产业链“六链”融合,为该产业构建更为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3. 因业制宜,不拘一格探索多样建设方式

根据自身产业的实际和资源禀赋,以“立足产业、市场需求、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开放共享”为基本原则,综合吸收浙江各种模式的优势,探索创造与产业高度匹配的建设模式。比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可以采用“多元主体协同式”与“关键环节突破式”相融合的方式推进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服务”相结合,由政府部门、园区管理单位、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多个创新主体探索联盟式模式共同推进建设。瞄准制约产业发展的因素,重点提供与之相对应的服务。同时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与科易网、厦门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厦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良性互动,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巧用网络手段加快创

新资源开放共享,大力推进跨区域创新要素对接,拓展服务链。

4. 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产业支撑作用

结合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验,鼓励多元主体对综合体建设的资金投入,采用市场化运作机制。建设初期,以市区财政为引导,积极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如天使投资等。待建成正常运行后,探索股份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运作模式,通过收取会员费、服务费等方式逐步实现自我造血、可持续发展。

在运维过程中,抓住3个关键词:一是“服务”。服务,是评价和衡量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重要指标之一,应贯穿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因此,要立足产业,以需求为导向,找准服务的切入口和着力点。如主动跟踪、深入摸清企业创新需求,着力解决企业需求及难点问题;联合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制约以及创新迭代过程中的共性需求等。二是“借力”。针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国内外创新服务主体,通过合作或者引入外部创新要素,弥补自身不足。三是“献策”。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等优势,对所服务的产业进行前瞻性预测和规划,并向政府提出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进而转化为产业政策,为产业发展赋能。

(作者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参考文献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J].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17(33):10-14
- [2]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初见成效 [EB/OL]. (2021-03-12)[2021-07-23]. http://www.most.gov.cn/dfkj/zj/zxdt/202103/t20210311_173330.html
- [3] 同[2]
- [4] 同[2]
- [5] 王留军,段姗. 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成效、困境与对策研究[J]. 理论与实践,2020,6(5):109-116
- [6] 同[2]
- [7] 厦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 厦门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N]. 厦门日报,2021-03-17(8)